33條，準用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認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，不得
f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
x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張瓊文大法官　蔡宗珍大法官　朱富美以上